

# 湖南体育职业学院文件

湘体职院职改字〔2021〕4号

---

## 湖南体育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高校教师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评审量化计分细则》的通知

各系、院、校，各处、室：

《湖南体育职业学院高校教师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量化计分细则》，已经2021年12月3日学院学术委员会、2021年12月5日学院职代会审议通过，2021年12月6日学院党委会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体育职业学院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12月6日



# 湖南体育职业学院高校教师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量化计分细则

加分类别	序号	加分内容	加分级别	加分分值			备注
				参评教授	参评副高	参评中级	
<b>一、基本加分 (满分26分)</b>							
学历学位	1	获得学历学位情况	博士学位 (学历) / 硕士学位 (学历) / 学士学位	10/5/1	10/5/1	10/5/1	取最高学历 (学位) 计分, 不重复计分。
继续教育	2	参加继续教育情况	具有2020年继续教育合格证明的计8分	8	8	8	高级须提供省人社厅办理的申报当年的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外语水平	3	外语水平	申报教授者取得职称外语A级50分 (含) 以上成绩单或符合免试条件 申报副高者取得职称外语B级 (及以上) 50分 (含) 以上成绩单或符合免试条件	4	4	4	必须提供符合条件的证书原件, 符合湘人发 [2007] 56号及文件中免试条件人员直接计分或经面试后再计分。
计算机水平	4	计算机水平	参加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取得合格证书 (中级2个模块、高级3个模块)	4	4	4	必须提供符合条件的证书原件, 符合湘人发 [2003] 39号中免试条件人员直接计分或经面试后再计分。
<b>二、业绩加分 (满分230分)</b>							
思想政治与师德 (满分30分)	1	个人获得校级及以上党委、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与“师德”相关的表彰奖励荣誉 (不含学术头衔); 师德师风先进事迹在市 (厅) 级及以上主流媒体、相关主要网站主版或相关电视合新闻联播 (或专栏) 等进行了专题宣传报道 (满分25分)	国家级 / 省 (部) 级 / 市 (厅) 级 / 校级	25/12/6/3	25/12/6/3	25/12/6/3	1. 同一获奖项取最高级别的一项计分 (下同); 2. 学会、协会颁发的表彰奖励或荣誉均不计分 (下同); 3. 民主党派中央颁发的个人先进荣誉按省 (部) 级计分、民主党派省委颁发的荣誉按市 (厅) 级计分。 4. 国家级主流媒体主要指: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新华社每日电讯、中央电视台、中央广播电台、《求是》、《人民教育》、时事报告、半月谈、人民网主版、新华网主版等; 省 (部) 级主流媒体主要指: 《湖南日报》、红网主版、湖南电视台 (湖南广播电视台) 等。 5. “师德”相关奖励包含国家级表彰主要指: “五一”劳动奖章、巾帼标兵、“三八”红旗手、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等; 省 (部) 级表彰主要指: 省 (部) 级师德标兵、教书育人楷模、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等; 市 (厅) 级表彰主要指: 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立功等; 院级表彰主要指: 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师德标兵、优秀教练员等。
	任现职以来, 申报高级近5年、申报中级近4年来年度考核优秀等等级每次计1分, 计满5分为止。						
	2	年度考核 (满分5分)					

# 湖南体育职业学院高校教师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量化计分细则

加分类别	序号	加分内容	加分级别	加分分值			备注
				参评教授	参评副高	参评中级	
	1	超基本教学工作量（满分10分）	任现职以来，课堂教学时量年均每超40学时计1分，以教师实际上课的教学计划课时量（不乘系数）为准。				专职教师按每年平均240学时作为基本课题教学时量；行政兼课人员按每年平均120学时作为基本课题教学时量。
	2	(3) 主持或参与专业建设、教学团队建设、课程建设、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实验室（实训室）建设等（每项）	国家级 第1（主持项目）/2/3/4/5/6名-有效名次（参与项目） 省（部）级 第1（主持项目）/2/3/4/5/6名-有效名次（参与项目） 市（厅）级 第1（主持项目）/2（参与项目） 院级	25/10/8/6/5/4 20/8/6/4/3/2 10/2 1	25/10/8/6/5/4 20/8/6/4/3/2 10/2 1	25/10/8/6/5/4 20/8/6/4/3/2 10/2 1	1. 同一项目取最高级别的一项计分（下同）； 2. 以立项文件为依据，学术头衔或岗位职务不计分； 3. 同一建设项目在不同时间段立项、且主持人有变化的，所有主持人均可按主持时实际级别计分；主持人是同一人的，就高计分； 4. 主持国家级项目的子项目按省级项目计分； 5. 参与同一级别多个项目的计分分值累计不得超过第1主持1项同级别项目的计分分值； 6. 国家、省部级重点实验室等平台（基地）开放课按2项计分； 7. 教学成果奖限指教育部、教育厅、地市教育局和学校评审的教学成果奖，全国教材建设奖等同于国家教学成果奖。 8. 有效名次和排名以获奖证书为准；排名第二、三、四、五、其余有效名次的分别按90%、70%、50%、40%和30%计分。 9. 参与获得同一级别同一层次多个成果奖的计分分值累计不得超过第1主持获得1项同级别同层次成果奖的计分分值； 10. 所有项目在研确认立项时间不在任现职前方可计分。 11. 市（厅）级项目为中职系列项目。
	3	获教学成果奖（每项）	国家级 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省（部）级 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市（厅）级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院级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60/45/35 30/20/15/10 8/4/2 3/2/1	60/45/35 30/20/15/10 8/4/2 3/2/1	60/45/35 30/20/15/10 8/4/2 3/2/1	

# 湖南体育职业学院高校教师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量化计分细则

加分类别	序号	加分内容	加分级别			加分分值			备注
			参评教授	参评副高	参评中级	参评教授	参评副高	参评中级	
教育教学 (满分 100分)	4	“双师型”素质教师：“双师型”素质教师是指具有讲师(或以上)教师职称,又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专任教师:(1)有本专业实际工作的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含行业特许的职业资格证书);(2)近五年中有两年以上(可累计计算)在企业第一线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经历,并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活动;(3)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两项应用技术研究,成果已被企业使用,效益良好;(4)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两项校内实践教学设施建设或提升技术水平的设计安装工作,使用效果好,在省内同类院校中居先进水平。	4	4	4				
	5-1	指导学生参加竞赛、毕业设计(项)、社会实践(调查)获奖(每项)	获国家级一等奖第1名/有效名次 获国家级二等奖第1名/有效名次 获国家级三等奖第1名/有效名次 获省(部)级一等奖第1名/有效名次 获省(部)级二等奖第1名/有效名次 获省(部)级三等奖第1名 获市(厅)级一等奖第1名	10/5 6/3 4/2 5/3 3/1 1 3	10/5 6/3 4/2 5/3 3/1 1 3	10/5 6/3 4/2 5/3 3/1 1 3	指导学生参加竞赛获奖的级别界定见附注2,国际比赛获奖按国家级一等奖计分。限高30分。		
		体育类竞赛是指指导学生参加由教育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	10	10	10				

# 湖南体育职业学院高校教师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量化计分细则

加分类别	序号	加分内容	加分级别	加分分值			备注
				参评教授	参评副高	参评中级	
	5-2	<p>的专项竞赛(注:市队教练的身份认定以相应比赛的秩序册和成绩册为准;每项赛事每年不累加计分,只计算该项赛事该年度的最高名次;田径等项目最高名次获得者与其教练身份难以在秩序册反映的,则取该学校该项目比赛的n个最好有效单项名次分,累加后除以n个教练员人数,即取平均分;同一比赛的单项有效名次取最高名次计分不累加计分;各协会及民间组织开展的体育竞赛不在统计之列。</p>	<p>指导学生参加全国体育运动会、项目锦标赛、项目冠军赛、大学生综合或单项比赛),获得团体前6名的项目教练员且排名前3名或取得个人前6名项目的教练员且排名第1</p>	7	7	7	此3项限高30分,同一年度同一竞赛项目就高计分。(同一竞赛项目指竞赛类别间竞赛项目均一致)
			<p>指导学生参加省级体育运动会、项目锦标赛、项目冠军赛、大学生综合或单项比赛),获得团体前3名的项目教练员且排名前2名或取得个人前3名项目的教练员且排名第1</p>	5	5	5	
	6	教案评分	系统地为专科及以上学生讲授1门本专业课程的原教案(申报高级实验师人员须提供原实验报告)。考察了解教师在授课内容、方法、技能等方面掌握程度,并给出优、良、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8/5/3/0	8/5/3/0	8/5/3/0	所讲授 1 门本专业课程完整的原始教案(满分8分)
	7	<p>参加由教育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教学技能竞赛获奖(含课堂教学比赛、优秀教师质量奖、教学能手、教师教学能力比赛、思想政治教学能力比赛、青年体育教师课堂教学竞赛、行业职业技能竞赛、信息素养大赛、辅导员职业技能大赛)。(每项)</p>	<p>国家级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省(部)级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市(厅)级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院级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p>	60/45/35 30/15/10 8/4/2 3/2/1	60/45/35 30/15/10 8/4/2 3/2/1	60/45/35 30/15/10 8/4/2 3/2/1	<p>1. 不设等级的教学技能竞赛获奖按相应组织机构级别的二等奖计分; 2. 参加体育行政委的教学技能竞赛获奖参照省(部)级计分标准计分; 3. 全国/湖南省职业院校教师教学能力比赛获奖的,团队成员不计排名,均按分值计分。 4. 其他教学技能竞赛,如有多人参与,排名第1的按分值计分,剩余的按分值60%计分。同一年度同一竞赛项目就高计分。 5. 市(厅)级项目为中职系列项目。</p>

# 湖南体育职业学院高校教师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量化计分细则

加分类别	序号	加分内容	加分级别	加分分值			备注
				参评教授	参评副高	参评中级	
	1	论文（每篇）	<p>科研论文是指独立或以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在省级以上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的学术（含教研教改）论文。学术论成果类别认定以论文发表当年相关数据库检索或目录为认定依据。</p> <p>(1) I类：SCI/EI收录期刊；《科学引文索引》（SCI）收录期刊一区、二区top；</p> <p>(2) I类：SCI、EI、SSCI、A&amp;HCI收录期刊；《科学引文索引》（SCI）收录期刊二区（不含top类别）、三区及四区，《工程索引》（EI）收录期刊以及《社会科学索引》SSCI收录，A&amp;HCI收录期刊；</p> <p>(3) II类：中文双核心、CSSCI期刊；同时收录入《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来源期刊核心库和《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京大学出版社）中的期刊被认定为中文双核心期刊（不包含上述I类中SCI/EI收录学术期刊），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来源期刊，《光明日报》、《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等期刊或全文转载；</p> <p>(4) III类：一般核心期刊；收录入《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来源期刊核心库或《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京大学出版社）中的期刊（不包含上述I类、II类学术期刊）；</p> <p>(5) III类：一般核心期刊；《工程索引》（EI）（不包括EI源刊收录）和《国际科学技术会议录索引》（CPCI-S）全文收录的国际会议论文视同III类学术期刊成果；《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扩展版）；</p> <p>(6) III类：一般核心期刊；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p> <p>(7) IV类：非核心期刊；除上述I类、II类、III类期刊外，本科学院校收录期刊；</p> <p>(8) IV类：非核心期刊；除上述I类、II类、III类、本科学院校收录期刊外，以中国知网文献总库、万方检索的期刊。</p>	<p>(1) 25</p> <p>(2) 15</p> <p>(3) 12</p> <p>(4) 10</p> <p>(5) 8</p> <p>(6) 5</p> <p>(7) 2</p> <p>(8) 1</p>	<p>(1) 25</p> <p>(2) 15</p> <p>(3) 12</p> <p>(4) 10</p> <p>(5) 8</p> <p>(6) 5</p> <p>(7) 2</p> <p>(8) 1</p>	<p>(1) 25</p> <p>(2) 15</p> <p>(3) 12</p> <p>(4) 10</p> <p>(5) 8</p> <p>(6) 5</p> <p>(7) 2</p> <p>(8) 1</p>	<p>1. 同一论文被全文转载按就高原则计分，同一刊物被多个期刊数据库收录按就高原则计分</p> <p>2. 共同第一（通讯）作者按相应级别论文分数÷共同第一（通讯）作者人数计分；</p> <p>3. 第（7）类累计加分不超过6分；</p> <p>4. 第（8）类累计加分不超过5分；</p> <p>5. 在攻读博士后、博士、硕士期间以导师为第一作者，自身作为通信作者且III类（一般核心）以上期刊的予以加分。</p>
	2	著作（每部）；独著或合著15万字以上公开出版的本专业高水平学术著作	第一作者/独立撰写1章及以上的其他作者/	10/4	10/4	10/4	<p>1. 专著编写方式可以有著、编著；</p> <p>2. 教材获得国家、省级优秀教材的，第一主编再分别加5分、3分；</p> <p>3. 成套教材或上下册教材以本册为主编；</p>

# 湖南体育职业学院高校教师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量化计分细则

加分类别	序号	加分内容	加分级别	加分分值			备注	
				参评教授	参评副高	参评中级		
3		教材（每部）	(1) 国家级规划教材主编/第二主编/第三主编/副主编 (2) 省级、行业规划教材主编/第二主编/第三主编/副主编 (3) 译著独译或合译、其他正规出版的各类教材第一作者/非第一作者	(1)10/4/3/3 (2)5/3/2/1 (3)3/1	(1)10/4/3/ 3 (2)5/3/2/1 (3)3/1	(1)10/4/3/ 3 (2)5/3/2/1 (3)3/1	4. 著作非第一作者，累计不超过8分； 5. 国家级规划教材排名第二、第三主编累计不超过7分，参编累计不超过6分； 6. 省级、行业规划教材排名第二、第三主编累计不超过5分，参编累计不超过3分； 7. 教材的译著的非第一作者，累计不超过5分。	
				A. 原创作品、产品 A. 艺术类、文艺类作品独创或合创第一名在省级以上正式刊物发表；或参加行业组织的展览、竞赛，并获得表彰奖励。 B. 工艺类作品通过参展或参赛获奖。 C. 生、医等类新产品、新品种通过本行业专业技术成果鉴定。	(1)15/10/5 (2)5/3 (3)2	(1)15/10/5 (2)5/3 (3)2	(1)15/10/5 (2)5/3 (3)2	同一项作品获多项奖励，取最高一项计分，多项作品获奖可累加分，参展、参演、入围奖、优秀奖等均不纳入加分范畴；
					(1)5/4/3/ (2)3/2 (3)1	(1)5/4/3/ (2)3/2 (3)1	(1)5/4/3/ (2)3/2 (3)1	同一项作品获多项奖励，取最高一项计分，多项作品获奖可累加分，应邀参展未获奖作品不纳入加分范畴；
					15/8/3	15/8/3	15/8/3	
5-1		②非原创作品、产品：主持或参与非原创作品、产品以及新工艺、新技术、新品种、新材料的推广与应用。 主持或参与纵向教研、教改、科研课题（含团学、大学生思想提升工作等项目）（每项）	(1) 国家级主持/第二参与/第三参与/第四-第八 (2) 国家级课题的子项目主持 (3) 部级课题主持/第二参与/第三参与 (4) 省级课题主持/第二参与/第三参与 (5) 省/部级重点课题的子课题主持 (6) 市（厅）级课题主持 (7) 院级课题等其他课题主持	(1)25/10/8/ 6/5/4/3/2 (2)12 (3)20/8/6 (4)10/5/3 (5)6 (6)5 (7)1	(1)25/10/8/ 6/5/4/3/2 (2)12 (3)20/8/6 (4)10/5/3 (5)6 (6)5 (7)1	(1)25/10/8/ 6/5/4/3/2 (2)12 (3)20/8/6 (4)10/5/3 (5)6 (6)5 (7)1	1. 所有项目在研确认立项时间不在任现职前方可计分； 2. 主持国家级课题的子项目按省级项目计分； 3. 参与同一级别项目的计分分值累计不得超过第1主持1项同级别项目的计分分值。 4. 只认可由学院科研处申报或推荐或同意申报的各级各类课题，其他未经科研处推荐的课题一律不予认可 5. 长沙市课题只认市科联和市科技局课题为市级。国家一级学会为省部级课题，省级一级学会为市（厅）级课题。 6. 纵向项目主要包括科学研究、技术攻关、决策论证、设计策划、软件开发等方向。每项纵向课题以进校科研经费（单位财务部门、科研部门的证明，不含工程项目的设备采购经费）为准。（注：纵向项目各项可累加分，满分为25分。）主持的纵向课题按累计到校可支配	
				1/2/5/6/10 1/2/5/6/10	1/2/5/6/10 1/2/5/6/10	1/2/5/6/10 1/2/5/6/10		
5-2		主持纵向课题累计到校可支配经费 m（万元）（每项）	①社科类：m<1/1≤m<3/3≤m<10/10≤m<20/m≥20 ②自科类：m<5/5≤m<10/10≤m<20/m≥30/m≥30					

科研成果及  
业绩（满分  
100分）

# 湖南体育职业学院高校教师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量化计分细则

加分类别	序号	加分内容	加分级别			加分分值			备注
			参评教授	参评副高	参评中级	参评教授	参评副高	参评中级	
	6	获科研成果奖（每项）	(1) 国家级一等奖第1名/第2-5名/有效名次 (2) 国家级二等奖第1名/第2-3名/有效名次 (3) 国家级三等奖第1名/第2-3名/有效名次 (4) 省（部）级一等奖第1名/第2-3名/有效名次 (5) 省（部）级二等奖第1名/2-5名 (6) 省（部）级三等奖第1名/2-3名/有效名次 (7) 市（厅）级一等奖第1名/有效名次	(1) 50/30/20 (2) 30/20/15 (3) 20/10 (4) 30/20/15 (5) 20/10 (6) 10/8/6 (7) 6/3	(1) 50/30/2 0 (2) 30/20/1 5 (3) 20/10 (4) 30/20/1 5 (5) 20/10 (6) 10/8/6 (7) 6/3	(1) 50/30/2 0 (2) 30/20/1 5 (3) 20/10 (4) 30/20/1 5 (5) 20/10 (6) 10/8/6 (7) 6/3	经评审，不取不取项目到校可支配经费计分； 7. 科研成果奖指党政机关部门评审的科学研究成果奖，其中省部级奖项指省级人民政府和各部委发的奖项，人文社会科学类“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视同国家级奖。自然科学类科研成果奖指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和技术发明奖。有效名次和排名以获奖证书为准； 8. 参与获得同一层次成果奖的计分分值累计不得超过第1主持获得1项同级别同层次成果的计分分 9. 结题项目获奖的，在结题计分与成果奖计分中选择就高原则计分； 10. 优秀论文在科研成果奖项计分，只认可国家或省市政府部门下发的获奖通知及证书，并参照此项规定折半计分。 11. 参与排名认定按以下证明材料顺序认定：结题证书、结题报告、申报书，无以上证明材料的以课题主持人的书面证明材料申报书、核为核为准。 12. 院级课题及其他课题累计不超过3分。 13. 因故已取消的主持或参与的课题不予计分。 14. 所有没有经费支持的课题按相应级别分值的50%计分。 15. 财政厅下拨经费在5万元以上（含5万）的项目按照学院纵向课题实施的一律认定为厅级课题，未按照学院纵向课题实施的按照横向经费到账额认定。 16. 科研课题（项目）的定级以湖南体育职业学院科研课题（项目）定级表为准，个别有异议的以院学术委员会或评审组的决议为准。		



# 湖南体育职业学院高校教师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量化计分细则

加分类别	序号	加分内容	加分级别		加分分值		备注
			参评教授	参评副高	参评中级		
	7	应用类科研成果（每项）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全国人大常委会、全国政协常委会以上机构采用的研究报告； (2) 国家各部委采用或在国家部委《要报》上发表的研究报告； (3) 省委、省政府、省人大、省政协采用或在省级《要报》上发表的研究报告； (4) 对产品、方法或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发明专利； (5) 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实用新型专利； (6) 对产品的形状、图案或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做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的外观设计专利； (7) 软件的开发或者其他权利人依据有关著作权法律的规定，对于软件作品所享有的各项专有权利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8) 对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所享有的各项专利权利的文学生术作品著作权。	(1) 25 (2) 12 (3) 8 (4) 15 (5) 6 (6) 3 (7) 6 (8) 3	(1) 25 (2) 12 (3) 8 (4) 15 (5) 6 (6) 3 (7) 6 (8) 3	(1) 25 (2) 12 (3) 8 (4) 15 (5) 6 (6) 3 (7) 6 (8) 3	1. 研究报告以政府采用部门出具的采用证明为认定依据；采用时间以采用证明上的时间为认定依据。 2. 专利和著作权以国家颁发的证书原件为依据，由两人或两人以上共同完成的只由第一完成人有效，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取得的成果，在导师为第一完成人、本人为第二完成人时视为本人为第一完成人，其中外观设计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文学艺术作品著作权、软件著作权每人不超过3项。
	8	成果转化（每项）	(1) 主持科研产品的转化、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已颁布的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等； (2) 参与科研产品转化前三名、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等； (3) 参与科研产品转化未排名前三、获外观设计专利授权或软件著作权等。	(1) 10 (2) 6 (3) 3	(1) 10 (2) 6 (3) 3	(1) 10 (2) 6 (3) 3	1. 成果转化是指科研成果、知识产权（含国家发明专利、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编写国家行业标准等）转化为生产力，为区域经济发展创造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 以转化合同、到账经费等成果转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 三、代表作审读加分（满分15分）

对申报人员提供的代表作（含作品、产品）进行审读，全面了解作者在同一研究方向上的系列研究成果，客观评价其在理论、应用研究上的深度和广度。

### 四、面试答辩（高级）或任职以来的教育教学总结（中级）加分（满分 10 分）

对申报高级职称对象进行业绩述职和面试答辩，考察了解答辩人在师德师风、教书育人、教学科研等方面的情况。

# 湖南体育职业学院高校教师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量化计分细则

加分类别	序号	加分内容	加分级别	加分分值			备注
				参评教授	参评副高	参评中级	
<p>注：1. 除有特别说明的以外，本细则所指“校级”均以学院发文为准。</p> <p>2. 指导学生参加竞赛获国家级奖项限指教育部、科技部、共青团中央组织的全国性大学生赛事，省（部）级奖项限指省教育厅、文化厅、科技厅、共青团省委组织的省级大学生赛事，市（厅）级奖项限指教育局、文化局、科技局、共青团市委的市级赛事和教育部下属的各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的全国性大学生赛事。指导学生参加体育类竞赛获奖的级别界定见“教育教学”第5-2项</p> <p>3. 参评人员的科研成果在在岗期间需以“湖南体育职业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参评人员在攻读硕士、博士研究生或国内访问学者期间以导师为第一作者且本人为通讯作者的或本人为第一作者的科研成果视为参评的有效成果。从校外调入的教师，其任现职以来在原单位取得的业绩通过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有效。</p> <p>4. 参评人员的所有科研成果只能使用一次，即在上一层级的职称评审中计算过成果的不能重复使用，由参评人员本人如实申报，一经发现重复使用科研成果的作为学术不端情况处理。</p> <p>5. 科研论文必须是发表在具有国际国内两个刊号的期刊上的论文且在知网、万方、维普等相关数据库可以查询真伪，每篇论文均必须由本人提供查重率低于30%的查重报告。</p> <p>6. 科研成果查询的截止期间为2021年11月30日17:00</p>							